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7月23日上午10:30

结束时间：2018年7月23日下午17: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方式和视频方式召开。

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A。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一) 登记时间：2018年7月23日上午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旭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A

邮政编码：518040

传 真：0755-86315600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